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部原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推動辦理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審查，鑒於廣播電視法之修正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刪除錄影節目帶相關管理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將由事前審查改為業者自律分級，有關錄影節目帶有分級義務管理之人、分級類別、標示及內容等管理機制將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為使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及管理作業能與時俱進，並兼顧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爰配合辦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法作業。

本次修正十一條條文、新增五條條文；修正後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錄影節目帶之規定，增訂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定義與其應負錄影節目帶自行分級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二、為使錄影節目帶分級級別符合社會發展現況與趨勢、兼顧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保障業者與消費者權益，爰於分級級別增加「輔導十五歲級」，原「輔導級」名稱則修正為「輔導十二歲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輔導十五歲級」分級標準，以納入部分依現行規定難以被明確界定為「限」級或「輔」級之錄影節目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增加「輔導十五歲級」之分級級別，修正納入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級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鑒於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需依本辦法規定自行分級，爰增訂分級標示之標識樣式及內容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增訂錄影節目帶廣告應遵守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為處理分級疑義案件，爰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施行之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p> <p>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p> <p>三、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指錄影節目帶之發行、租售、展示陳列或提供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p> <p>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p>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明確定義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之人範疇，爰增訂第三款。
第三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二章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出版品之出版、發行、供應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銷售、陳列及供應前，自行分級；其對於自行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四條 出版品之出版、發行、供應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銷售、陳列及供應前，自行分級；其對於自行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	第五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	本條未修正

<p>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p> <p>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p> <p>三、過當描述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者。</p> <p>四、過當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者。</p>	<p>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p> <p>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p> <p>三、過當描述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者。</p> <p>四、過當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者。</p>	
<p>第六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p>	<p>第六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七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將限制級出版品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p> <p>一、設置專區。</p> <p>二、設置專櫃。</p> <p>三、外加封套。</p> <p>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p>	<p>第八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將限制級出版品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p> <p>一、設置專區。</p> <p>二、設置專櫃。</p> <p>三、外加封套。</p> <p>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p>	<p>第九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p>	<p>第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章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p>	<p>第三章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p>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一條 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於錄影節目帶發行、租售、展示陳列或提供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並標示分級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應負錄影節目帶自行分級之義務，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錄影節目帶分下列<u>五</u>級：</p>	<p>第十一條 錄影節目帶分下列<u>四</u>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分級級別符合社會發</p>

<p>一、<u>限制級</u>（簡稱「<u>限</u>」級）： 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p> <p>二、<u>輔導十五歲級</u>（簡稱「<u>輔十五</u>」級）： 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得觀賞。</p> <p>三、<u>輔導十二歲級</u>（簡稱「<u>輔十二</u>」級）：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p> <p>四、<u>保護級</u>（簡稱「<u>護</u>」級）：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p> <p>五、<u>普遍級</u>（簡稱「<u>普</u>」級）： 一般人皆可觀賞。</p>	<p>一、<u>限制級</u>：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p> <p>二、<u>輔導級</u>：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p> <p>三、<u>保護級</u>：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p> <p>四、<u>普遍級</u>：一般人皆可觀賞。</p>	<p>展現況及趨勢，並兼顧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於十八歲及十二歲間增設輔導十五歲（簡稱輔導十五級）之級別，爰增列第二款，現行條文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u>限</u>」級：</p> <p>一、<u>描述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模仿之虞者。</u></p> <p>二、<u>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u></p> <p>三、<u>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出強烈之性表現或性暗示，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惡者。</u></p>	<p>第十二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u>限制級</u>：</p> <p>一、<u>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u></p> <p>二、<u>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u></p> <p>三、<u>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u></p> <p>四、<u>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修正部分分級標準文字，以明確規範內容。</p>
<p>第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u>輔十五</u>」級：</p> <p>一、<u>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未滿</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u>輔十五級</u>」之分級認定標準，以涵蓋部分依現行規定難以被明確界定為「<u>限</u>」級或「<u>輔</u>」級之錄影節目帶。</p>

<p>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p> <p>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p>		
<p>第十五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u>輔十二</u>」級：</p> <p>一、<u>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u></p> <p>二、<u>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u></p>	<p>第十三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導級：</p> <p>一、<u>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u></p> <p>二、<u>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修正級別名稱及部分分級標準文字，以明確規範內容。</p>
<p>第十六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三條情形，列為「<u>護</u>」級：</p> <p>一、<u>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u></p> <p>二、<u>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之虞者。</u></p>	<p>第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爭議性之問題，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者，列為<u>保護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部分分級標準文字，以明確規範內容。</p>
<p>第十七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u>普</u>」級。</p>	<p>第十五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u>普遍級</u>。</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u>限</u>」級、「<u>輔十五</u>」級、「<u>輔十二</u>」級、「<u>護</u>」級或「<u>普</u>」級。</p>	<p>第十六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u>限制級</u>、<u>輔導級</u>、<u>保護級</u>或<u>普遍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輔十五級及輔十二級之級別。</p>

<p>第十九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p>	<p>第十七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附則</p>	<p>第四章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錄影節目帶由有分級義務之人製作標籤黏貼或印製於錄影節目帶側面及其封套上。 前項標籤應載明節目名稱、長度、級別及內容簡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錄影節目帶包裝上分級標識之位置及應載明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及封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前項封面及封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p>	<p>第十八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及封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前項封面及封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廣告宣傳品內容應符合錄影節目帶內容，並適合一般觀眾觀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涉及性、暴力、恐怖、血腥或其他對兒童、少年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錄影節目帶之廣告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將限制級錄影節目帶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 一、設置專區。 二、設置專櫃。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p>	<p>第十九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將限制級錄影節目帶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 一、設置專區。 二、設置專櫃。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分級就分級有疑義之案件，中央</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處理分級疑義案件，明</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專家及團體代表進行評議。		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施行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有關 <u>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規定</u> 自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u> 施行； <u>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規定</u> 自 <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u> 施行。本辦法 <u>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函釋之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爰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